

宜蘭縣漁業巡護（救難）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府農漁字第 1070009034 號 公布

第一條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漁業巡護(救難)船執行海難救助業務人員之管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漁業巡護船置船長一員、輪機長一員、船員二員，負責漁業巡護(救難)船救難業務、船體及其配品看管維護，其僱用資格與工作職責分別如下：

(一)船長：具有一等船長資格，主管巡護船一切事務，並指揮調度輪機長、船員，維護漁業巡護船完整運作。

(二)輪機長：具一等輪機長資格，主管巡護船維護操作主機、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，並配合船長調度。

(三)船員：具漁航員或輪機員資格，配合船長、輪機長調度，執行船上各種任務。

第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：

(一)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。

(二)依法停止任用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三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四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第四條本府所屬機關僱用新進船員應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後，再簽約正式僱用；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應即停止僱用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本要點所僱用船員之差勤與休假準用「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，但應業務需要，有休假日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臨時人員休假、特別休假及例假，如遇休假及特別休假，應於年度內補休完畢；另如遇例假，應於事後二週內補休完畢。

本府每月底排定次月輪班表、船員工作、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；未依排定之輪班表輪值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之規定議處。

第六條薪資：

(一) 船長：月支新臺幣五萬一千五百元，如遇出海執勤，依「各機關船舶船（職）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」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，倘拖救案件超過十二日(含)以上，且距南方澳二百哩以上，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
(二) 輪機長：月支新臺幣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，如遇出海執勤，依「各機關船舶船（職）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」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七百元為原則，倘拖救案件超過十二日(含)以上，且距

南方澳二百哩以上，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三) 船員：月支新臺幣三萬六千零五十元，如遇出海執勤，依「各機關船舶船（職）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」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六百元為原則，倘拖救案件超過十二日(含)以上，且距南方澳二百哩以上，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九百元。

第七條本府所屬機關僱用船員應簽訂船員僱傭契約。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- (二) 職務名稱。
- (三) 訂定日期及地點。
- (四) 僱用期間。
- (五) 本要點為契約的一部分。
- (六)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前項僱傭契約期限以本府預算所定年度為限，期滿未續約者，視為自動終止契約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船員於僱用契約尚未期滿而須離職者，應於三個月前報備；僱用期限尚未屆滿擅自離職者，應負違約責任，並不得再僱。

第九條船員於出港執勤期間，應隨時將經過情形記入航海日誌。平日停港備勤期間，值日人員應每日將工作情形登載值日手冊以供查核。

第十條船員出航或準備出航期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，不得請假。

第十一條船員非經僱用機關同意，不得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。

第十二條船員不得攜帶眷屬、親友在船上住宿，或攜帶危險、違禁物品上船。

第十三條船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、物料等，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，如有損毀或浪費公物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懲處外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及方式，得參照時價協商之。

第十四條船員之懲處如下，其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得併予調降職務：

(一)申誡。

(二)記過。

(三)記大過。

第十五條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(一)違反本府所屬機關所定船員應遵守事項者。

(二)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怠忽職守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攜帶眷屬、親友留宿船上者。

(五)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
第十六條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或記大過：

(一)違反本府所屬機關所定船員應遵守事項，致影響航行安全者記過，情節嚴重者記大過。

(十四) 未經准假、擅離職守者，情節輕微者記過；情節重大，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。

第十七條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記大過二次並解僱：

- (一) 違抗命令，不聽船長或上級指揮或糾正，情節重大者。在船上擾亂秩序影響航行安全者記過，情節嚴重者記大過。
- (二) 執行業務疏忽或處置不當，致發生船舶故障而受損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三) 在船上擾亂秩序或怠工、罷工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故意損壞船舶機件、設備、儀器及屬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怠忽職務，致船舶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- (六) 未善盡職責妥為處置，造成人員傷亡或船舶危險及損害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盜取船上公物或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上船者。
- (八) 一年度內未經准假、擅離職守達二次者。
- (九) 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計達二大過或年度內考績為五十九(含)以下者。

第十八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在船上擾亂秩序影響航行安全者記過，情節嚴重者記大過。
- (三) 執行業務疏忽或處置不當，致發生船舶故障而受損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四) 未善盡職責妥為保養船舶機件、設備、儀器及屬具，造成船舶危險、損害或致延誤出港拖救任務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五) 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，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六) 經管之船上設備、物品經清點短缺，除負責賠償外，情節輕微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七) 船員發生鬥毆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八) 值日(班)人員擅離職守或未盡責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九) 攜帶物品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實申報或攜帶超量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十) 幹部船員發現船員鬥毆事件未能即時制止處理，致發生傷害事件者記過，發生重傷或死亡者記大過。
- (十一) 船員個人行為不當損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名譽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十二) 以言辭污辱、恐嚇同仁者記過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。
- (十三) 船上聚賭或酗酒鬧事者記大過。